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业集团	是	36,600,000	2016-6-23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0494%	兴业集团融资
合计		36,600,000			10.0494%	

2、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4,200,086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5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360,285,292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.9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18%。

3、 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